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8010167
投诉人一: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投诉人二: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Chu Xiaowei/褚晓伟
争议域名:	<nio-jac.com>、<jac-nio.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一为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为: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驰路 569 号 115 室。

本案投诉人二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被投诉人: Chu Xiaowei/褚晓伟, 地址为: 上海市嘉定区良舍路 233 弄 11 号 302 室。

争议域名为 <nio-jac.com>、<jac-nio.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进行注册, 地址为: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一层南侧。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注册语言为中文。2018 年 9 月 7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发出投诉确认通知。

2018 年 9 月 13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8 年 10 月 3 日, 被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 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更新答辩。中心秘书处将答辩转送给投诉人。中心秘书处并告知双方当事人, 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作出裁决。

2018年10月2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8年10月2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8年11月8日（含11月8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2018年10月29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新证据。同日，中心秘书处将新证据转发给被投诉人，并要求被投诉人在5日内提交答辩和新证据（如有）。2018年10月31日，被投诉人提交补充答辩。同日，中心秘书处将补充答辩转发给投诉人。

###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一是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驰路569号115室。投诉人二是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两个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ATL Law Offices的罗衡。

本案被投诉人是Chu Xiaowei/褚晓伟。被投诉人的注册地址是上海市嘉定区良舍路233弄11号302室。被投诉人通过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于2017年10月16日注册了本案两个争议域名<nio-jac.com>、<jac-nio.com>。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一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性能智能电动汽车研发的公司，由顶尖互联网企业和企业家投资数亿美金所创建，目前已在美国硅谷、德国慕尼黑、中国上海、北京、香港和英国伦敦设立了研发、设计及商务机构。投诉人一拥有上百位世界一流研发设计人员，他们来自于接近2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宝马、特斯拉、福特、通用、大众、菲亚特克莱斯勒、标致雪铁龙等汽车集团的资深技术及管理背景。

以极致的电动智能汽车产品为基础，投诉人一将重新定义服务用户的所有过程，为用户提供超越期待的全程愉悦体验。投诉人一终极目标或许比特斯拉更为完善，更加贴近我们生活中的点滴感动，“为用户创造一种愉悦的生活方式，给他们的生活带来积极影响，让他们生活充满轻松、自由、欢声笑语、安全感和认同感”是蔚来汽车矢志不渝的目标。投诉人一致致力于成为一家以服务用户为使命的公司，一家在移动社交时代所有用户都共同拥有的用户企业。

2016年，投诉人一在英国伦敦首次发布其品牌 LOGO，并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之后，投诉人一相继推出高性能 7 座纯电动 SUV—— NIO ES8，全球最快电动汽车—— NIO EP9，自动驾驶概念车—— NIO EVE。NIO 取意 A New Day（新的一天）。“NIO 蔚来”表达了蔚来追求美好明天和蔚蓝天空、为用户创造愉悦生活方式的愿景。全新 Logo 由象征着开放、未来的天空，以及象征着行动、前进的道路组成，诠释了蔚来 NIO 的品牌理念。

通过投诉人一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投诉人一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投诉人一在中国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NIO”、“nio”商标。投诉人一在中国对“NIO”、“nio”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淮汽车或 JAC），原名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全系列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等研产销和服务于一体，“先进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并举的综合型汽车企业集团。公司现有主导产品包括：重、中、轻、微型卡车、多功能商用车、MPV、SUV、轿车、客车、专用底盘及变速箱、发动机、车桥等核心零部件。现拥有瑞风、江淮 iEV、帅铃、骏铃、康铃、格尔发、和悦、星锐、锐捷特等知名品牌。

投诉人二拥有一支近 5000 人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坚持“安全、节能、环保、智能、舒适”的关键技术研发路线，已形成整车、核心动力总成、自动变速箱及软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研发、试验验证和标定开发等完整的正向研发体系。在节能减排技术、智能安全技术、噪音技术、轻量化技术、新能源技术、制造工艺技术等方面取得了全面突破，持续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17 年底，投诉人二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10356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207 件。成为国内首家专利过万的车企。自 2009 年起共 9 款自主研发的发动机荣获“中国心”十佳发动机。国家 863 计划重点项目 6DCT 自动变速箱，实现 TCU 上层软件开发完全自主，打破国际垄断。

作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先行者，历经十年七代迭代研发，累计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超 8 万辆，累计行驶里程超过 15 亿公里。新能源业务涵盖乘用车、轻型商用车、多功能商用车、客车等产品。在电池热管理技术、本质安全管理技术等方面实现重要突破，电池液冷技术世界领先，国内独一无二。

投诉人二与德国大众汽车、康明斯发动机、西班牙桑坦德银行等知名企业分别建有合资公司。已经与南美、欧洲、非洲、中东、东南亚等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合作关系，拥有 JAC 日本、JAC 意大利两家海外研发中心；在俄罗斯、越南、肯尼亚建有子公司；在墨西哥、伊朗等地建有 19 家国际产业基地。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已出口

至沿线 30 多个国家。截至 2017 年底，投诉人二累计出口超 58 万辆。轻卡连续多年行业出口第一，乘用车出口位列行业前三。

在国际知名品牌咨询公司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18 全球最具价值汽车品牌 100 强”排行榜中，投诉人二排名第 50 位，中国汽车品牌排名前列。早在 1999 年 5 月 21 日投诉人二就在第 12 类成功获得了中国第 1276988 号“JAC”注册商标，随后又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JAC”商标，通过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投诉人二的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投诉人二在中国对“JAC”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各自对“NIO”、“nio”和“JAC”文字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并于 2016 年 4 月正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合作，随后在全球范围内(包括中国)进行了广泛的宣传。目前，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首款合作车型 ES8 在新工厂已经顺利投产。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分别享有商标权利的“nio”文字和“jac”文字。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nio-jac.com> 和 <jac-nio.com>。如前所述，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分别对“nio”文字和“jac”文字享有商标权，在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的合作关系已被广泛报道的情况下，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无疑会误导公众。因此，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份“nio-jac”和“jac-nio”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商标等标志完全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符合《政策》第 4 (a) (i) 的规定。

**(二)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权益；**

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对于“nio”和“jac”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nio”和“jac”文字及其组合以及争议域名均不享有任何权益。“nio”和“jac”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非通用词汇，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争议域名。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ii)的规定。

**(三)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首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中国或其他国家拥有“nio”或“jac”或前述文字的组的相关的权利。投诉人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两者的合作关系，事实上，本案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主要是在中国市场开展业务活动，被投诉人作为中国籍自然人，从英文 Jiading Qu 以及邮编可以确定被投诉人的联络地址是在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区是上海市著名的世界级汽车产业中心，被投诉人有渠道和便利通过中文媒体的大量报道和介绍来了解

投诉人一（注册和经营地址均在嘉定区）和投诉人二的合作关系及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的汽车品牌。同时，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jac-nio.com> & <nio-jac.com>域名时用“-”来连接两个单词作为域名申请，证明被投诉人明知道”nio”和”jac”是两个不同的单词，“nio”和“jac”两个字串并不是常用的英文名称，也无特别意思。只需要简单的网络搜索两个单词便会找到投诉人的两个相应的官方网站 [www.nio.io](http://www.nio.io) & [www.jac.cn](http://www.jac.cn)。

其次，在注册争议域名后，被投诉人未对前述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进行正常经营，致使争议域名实际上处于闲置状态或要约出售中——“【jac-nio.com】is for sale”。以上事实说明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极有可能是企图借助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在国内享有的知名度牟利。同时，由于网络域名具有的唯一性的技术特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必然阻止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从而阻止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利用这一域名开展网上宣传和业务，这就对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行使正当权利构成伤害，并可能由此给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以及品牌带来不良影响和损失。被投诉人的行为表明其并非出于善意使用的目的而注册本案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违反了《政策》第2条（b）、（c）、（d）所列申请注册域名的规定。其注册行为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侵犯了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在中国的商标权益和商业利益。投诉人因此认为本案符合《政策》第4条（b）(ii)和第4条(b)(iii)之规定。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都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的规定。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请求将争议域名<nio-jac.com>、<jac-nio.com> 转移给投诉人一。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任何一方，都未证明当域名作为一个整体名称时，其拥有该域名整体的权利。即举例，江淮汽车拥有 jac 的注册权益，但未证明其有 jac-nio 的权益。针对 nio 也是同样情况。争议域名是字母的随意组合。

争议域名部分包含了投诉人一 的英文字母 nio 和投诉人二的英文字母 jac，但确实任意一位投诉人没有把两者的组合注册为商标。《nio-jac》和《jac-nio》并不是投诉人一或投诉人二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在注册前经过查询，未查询到有任何一方公司或个人注册了。《nio-jac》和《jac-nio》的商标。

《nio-jac》和《jac-nio》单独判决给投诉人一或者投诉人二都是不合适的。因为他们两家的任何一家，无法同时代表两位投诉人。试想，这两个域名到底是该判决给投诉人一还是投诉人二？

该两争议域名是字母的随意组合。投诉人任何一方都未说明域名作为一个整体的含义。基于目前状况，即没有任何一家公司或个人注册了《nio-jac》和《jac-nio》的商标，享有其权益的情况下，所以被投诉人享有优先注册的权益。被投诉人请求驳回投诉人的请求。

针对投诉人提交新证据，被投诉人认为该信息是在规定答辩期限结束后提交。而实际该信息投诉人一已经在答辩期限结束前得到。为何投诉人一再答辩时未提交！首先，从争议流程上看，这明显违反了答辩流程失效定义。而且，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一没有合理解释，为何投诉人一在答辩期限结束日前后，这一关键时间点，作出这一变化。因此提请专家组将投诉人一该补充文件视作无效。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一在初步的沟通中，首先提出了友好协商的建议。而投诉人一首先以诉讼和潜在的诉讼后果反馈。之后投诉人一多次向被投诉人询问，在被投诉人未予理睬后，最终诱导被投诉人一位投诉人一的域名交易请求。投诉人一以上行为，结合其在答辩期限结束日前后的变化。被投诉人猜测被投诉人存在恶意诱导的行为，并以此结果作为此次补充材料。

## 5. 专家组意见

有关补充证据的问题，投诉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补充提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一之间的往来邮件”。为了全面掌握案件的所有情况，在不延误案件审理的前提下，专家组可以适当考虑是否接受迟延提交的证据。本案投诉人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提交投诉，被投诉人的答辩期限是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 日。投诉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提交补充证据。必须注意的是该补充证据所涵盖的邮件往来最后的日期是 2018 年 9 月 29 日，投诉人有充分的时间在 2018 年 9 月 29 日之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提交该补充证据；而投诉人在一个月之后才提交补充证据，并没有解释有关拖延的原因。实际上专家组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就已经收到所有的材料，开始审理本案。基于以上事实考量，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补充证据未能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提交；故此决定不予采纳该补充证据。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均从事于汽车行业。投诉人一与投诉人二于 2016 年 4 月正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合作，并在全球范围进行了广泛的合作；两者首款合作车型 ES8 在新工厂已经顺利投产。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一早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就已经在中国注册了“NIO”商标；投诉人二则更是早于 1999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JAC”商标，以上两个商标目前都处于注册有效期内。两者的注册时间都早于本案两个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分别就“NIO”和“JAC”标识拥有受中国法

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中，也没有否认两个投诉人对有关商标所享有的商标权益。

“.com”作为域名后缀，并不具有区别域名的作用。本案两个争议域名“nio-jac.com”和“jac-nio.com”的主要识别部分分别为“nio-jac”和“jac-nio”。该两个主要识别部分由两个部分（“jac”和“nio”）构成，而这两个部分则是通过一条横线连接。该主要识别的两个部分分别与两个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虽让该主要识别部分与单独一个投诉人的商标不是完全相同，但是必须注意到，解决办法的要求是或者完全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案两个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没有与单独一个商标完全相同，但是两者通过横线的结合，反而更加加强了争议域名与两个投诉人之间的联系，极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一或投诉人二开办的网站，或与两个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该种混淆源自主要识别部分的两个主要识别部分分别与两个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以及两个投诉人的合作关系已被广泛宣传报道的事实。

投诉人一“NIO”商标和投诉人二“JAC”商标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之一，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至于被投诉人认为将争议域名单独判决给任何一个投诉人都不合适。必须注意到，本案两个投诉人共同提起投诉人，有共同的案件代理人。本案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两个商标都构成了混淆性近似，可以转移给任何一方投诉人。两个投诉人之间可以协商决定将争议域名转让给其中一方。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商标或域名。这就将有关被投诉人权利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并未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

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有关恶意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只要具备《政策》第 4(b)条列举的行为之一，而不需要所有列举的所有恶意情形的存在，即可认定存在恶意。此外，《政策》以上的列举是不穷尽列举。专家组可以案件的具体情形来判定恶意情形的存在。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jac-nio.com>正被出售，毫无疑问是为了从中牟利。即便被投诉人没有将该争议域名用于出售，也不能排除其恶意的存在。本案被投诉人就另一争议域名<niu-jac.com>，没有采取有关行为，不具备《政策》列举的以上几种情形，此种行为可以认定为被动持有域名的行为，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并没有进行实际的使用，该被动持有的行为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恶意的存在。

两个投诉人均从事于汽车行业。投诉人一由顶尖网络公司投资创建，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设立了研发、设计及商务机构。2016 年，投诉人一在英国发布其品牌 LOGO，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报道。之后，投诉人一推出多款电动汽车，并注册“NIO”商标推广其产品。

投诉人二拥有近 5000 人的研发团队，在多项汽车技术上取得突破，获得 10356 件专利；其多项技术世界领先，国内独一无二。投诉人与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建立合作关系，拥有海外研发中心、子公司等。截至 2017 年底，投诉人二累计出口朝 58 万辆，轻卡连续多年行业出口第一，乘用车出口位列行业第三。在国际知名品牌咨询公司发布的“2018 全球最具有价值汽车品牌 100 强”排行榜中，投诉人二排名第 50 位。其“JAC”品牌早于 1999 年就已经获得商标注册。

有关证据显示，两个投诉人于 2016 年 4 月正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全球范围获得广泛的宣传报道。两个投诉人分别就“NIO”和“JAC”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有权。两个投诉人在中国广泛并持续使用该两个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两个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相关行业享有很高的声誉，已为广大消费者所认知。其中“NIO”和“JAC”并不是通用词汇，被投诉人很难解释其注册争议域名是一种巧合；更不用说，将两者结合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进行注册。此外，将该商标作为关键词在搜索引擎上进行搜索，绝大部分结果均与投诉人有关。此外，从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来看，被投诉人的注册地址是上海市嘉定区，与投诉人的注册区域“上海市嘉定区”一致。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两个投诉人及其“NIO”和“JAC”商标在中国享有很高的声誉。以上的所有事实，充分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显然已经知道两个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以及该两个商标的商业价值。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NIO”和“JAC”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两个品牌作为主要识别部分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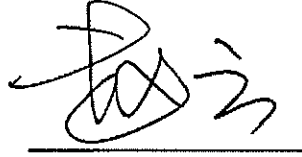
专家组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 6.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nio-jac.com>、<jac-nio.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一。



专家组：赵云

日期：2018年11月8日